罗马书 11:1

神并未弃绝以色列；作为以色列人和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就是这一事实的证据。

贯穿整本罗马书，保罗一直在回应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所提出的毁谤性指控。他们的争论是要撤销保罗的事工，他们的第一个指控旨在将他的教导描绘为疯狂 (罗马书 3:8)。这些权威争论说，既然保罗教导律法已经被离弃了，那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地犯罪了。保罗已经击败这一指控 (罗马书 6:1)，显明耶稣为什么以及如何废掉律法，并赐予我们圣灵的能力，藉着凭信生活来实际地经历公义的生命。但是，保罗现在很可能是在回答反对他教导的后续论点，“如果律法已经被废掉，如果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就意味着以色列已经被遗弃。以色列不再有目的了。”

“所以，” 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可能会总结说，“在我们拥有了目前为止所有神与祂百姓 (犹太人) 交涉的历史之时，祂突然把这一切都推到了一边？看哪，这是保罗强调恩典和信心的教导是错误的另一个原因。” 在罗马书保罗数次以问题的形式来呈现对他教导的误解，然后以 “断乎不是/不可/没有/不能” 来回应 (罗马书 3:4，6，31；罗马书 6:2，15；罗马书 7:7，13；罗马书 9:14)。这些问题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格式，所以现在很可能保罗依然在回答他的反对者。他问，**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？**正如其它反对一样，保罗立刻回答说：**断乎没有！**不，神并未弃绝祂的百姓。

神离弃他们了吗？并没有。如果是，就意味着祂也离弃了保罗，因他**也是以色列人，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属便雅悯支派的**。神预先知道祂的百姓，而且祂并未完成在他们身上的工 (11:2)。

罗马书 11:1 **我且说，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？断乎没有！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属便雅悯支派的。**